

证券代码：874716

证券简称：金力传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该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变动、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该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变动、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丰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程序规范，能够准确、及时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可靠保障。本次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理由充分、合理，审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丰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独立、

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程序规范，能够准确、及时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可靠保障。本次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理由充分、合理，审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该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工作量确定，明确了薪酬计算标准、发放方式及考核要求，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调动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服务。本次薪酬方案的审议过程中，全体非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薪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董监高的职责、工作量确定，能够充分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服务。本次薪酬确认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尧胜、李署敏、黄冕

2026 年 3 月 30 日